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更新投資協定的訂立
增加投資金額及
運營專案**

此公告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訂立之投資協議(「原協議」)。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南寧舉行的「中國—東盟博覽會」上與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該「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同意擴大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的範圍，在原協議中約定的於工業園內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工業供水服務、污泥處置服務以及供熱服務等經營範圍之基礎上，新增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生活及餐廚垃圾處理處置、河道清淤服務等多項服務(「擬建項目」)。原協議中所約定的經營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投入運營。

擬建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將提升至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乃根據設施的施工費用、收購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的估計成本釐定。本公司擬透過銀行借貸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對擬建項目進行融資。

除若干與適用管轄法律相關的條款外，該意向書不具備法律約束力。雙方將根據原協議就投資建設項目範圍、投資金額及建設時間等潛在變更事宜另行簽訂具體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定作出與擬建項目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一般原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擬建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